

#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3年度第24期 (12月24日出版)

The 24<sup>th</sup> Published on 2014/12/24

愛與祥和  
Taoyuan

103年  
12月25日  
桃園  
正式升格直轄市

鄉鎮市 改為區 村 改為里

●升格前  
桃園市 復興路 303  
郵 330

街路名稱 不更改 門牌 不換發  
以製作 區 貼片因應

●升格後  
桃園區 復興路 303  
區

國民身分證 仍有效力 可以不用更換  
戶口名簿

改制後為便利郵件送達作業請全國民眾及各機關(構)  
、公司行號、於書寫通訊地址時~請詳填  
桃園市○○區及郵遞區號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 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1999 傳真 Fax:(03)334-3639

網址 Website: <http://gaz.tycg.gov.tw/ty-gazFront/>

# 桃園升格 Q&A

## 桃園升格後，地址、門牌會有何變化？

桃園縣將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升格後門牌暫不換發，「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由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統一製作「戶政業務宣導單暨門牌區貼片」發放各家戶，請民眾於升格後，將「區」字貼片撕下，黏貼遮蓋於舊式門牌之「鄉、鎮、市」上面。

為有效掌握門牌區貼片張貼情形，桃園縣各戶政事務所預定於 12 月 25 日升格後一個月內，排定下鄉巡查日程，針對門牌未張貼「區」字貼片者，主動辦理補貼工作。另各戶政事務所亦備有區字貼片，如有民眾未收到區貼片或毀損、遺失者，皆可逕向門牌所在地戶政事務所領取。

有關區貼片之張貼作業，仍請民眾配合於升格後，再將「區」字貼片撕下，黏貼遮蓋於門牌「鄉、鎮、市」上面，以符合升格之現況。

## 桃園升格後，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需要更換嗎？

民眾持用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屬有效，不辦理全面換發。

## 桃園升格後，戶政服務會不會跟著升格？

戶政服務也升格囉！

- (1) 桃園縣各戶政事務所自 103 年 9 月 13 日起新增週六服務，服務時間為上午 9:00 至 12:00（大園鄉、觀音鄉、新屋鄉、復興鄉戶政週六採事先預約制）。
- (2) 早鳥專案：各戶政事務所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7:30 開始受理（大園鄉、觀音鄉、新屋鄉、復興鄉戶政採事先預約制）。

## 桃園升格後，申請社會福利或補助有沒有影響？

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多項社會福利之資格申請流程，簡化為由公所直接審核及核撥，民眾可更快獲得所需服務。同時，整合後的福利補助內容和金額，將讓大家享有公平、同等的福利。

## 升格後原先可以領的回饋金，就沒有了嗎？

針對偏遠或是鄰近電廠、水庫、機場等地區，仍尊重原先回饋金的使用方式。

## 桃園升格後，領取生育補助，有沒有比較方便的做法？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戶政事務所將主動發放生育補助，不必再到區公所。

另首創 0-2 歲桃園寶貝成長獎勵金，設籍居住桃園滿 6 個月以上的父母，每名幼兒每月可領取 2000 元的獎勵金，至滿 2 歲為止。

升格後的桃園，會有哪些不一樣的文化資源或建設呢？

- (1) 成立木藝生態博物館：桃園大溪是木藝發展重鎮，有百年木藝文化，除知名的木藝匠師，還有古蹟、歷史建築、民俗慶典、傳統藝術等珍貴文化資產，預計 103 年底在大溪設立以「木藝」為主題的生態博物園區，整合大溪豐富的文化資產，輔導成立各具特色的街角博物館，讓大溪成為一座沒有圍牆的博物館。
- (2) 現正積極規劃新建一座直轄市級圖書總館，服務市民日益提升的閱讀需求與期待。為配合電腦系統的更新，舊證需換新證，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可在全市 34 個圖書館更換！

過去，公有停車場分屬不同單位，使品質不一，未來會不會改善呢？

升格後，停車場將由市府統一管理，整合既有資源，並改善公有路外停車場整體服務品質。

公司登記和觀光旅館申辦，以往要特地去中央辦理，升格後呢？

- (1) 公司登記：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轄內實收資本額 5 億元以下之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可直接至市政府辦理。
- (2) 觀光旅館：由於交通部委辦直轄市辦理申請一般觀光旅館業務，自 104 年 3 月起，民衆能直接至市政府辦理。

在捷運正式通車前，會有什麼交通上的配套措施嗎？

由於升格前，免費公車是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開辦；為提供市民更完善便捷的交通環境，目前正在檢討現行大眾運輸路網，預計整合既有之公路客運、市區客運及免費公車，配合捷運路線重新規劃，提升整體公共運輸服務。



## 目錄

**壹、專載**

- \* 「不倒騎士活出生命騎蹟」癌友單車環台挑戰活動 縣長談話…………… 1
- \* 桃園款款行 遇見幸福專刊發表會 縣長談話 …………… 2

**貳、政令**

- \*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3
- \* 修正「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第七條…………… 6
- \* 訂定「省水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6
- \* 訂定「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7

**參、公告**

- \* 預告修正「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 8
- \* 公告「經濟部 104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推廣目標量、競標容量上限與時程」… 10
- \* 核發本縣地政士蔡尚樺開業執照…………… 11
- \* 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 11
- \* 公告沒入海上無主之「D & B 香菸（焦油：8 毫克、尼古丁：0.6 毫克）」涉嫌私菸計 4 箱（共 2,000 包）…………… 14
- \* 公告本縣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565、566、1884、506、507 地號等 5 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15
- \* 公告桃園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 20
- \* 公告本縣 104 年使用牌照稅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代徵之業務項目… 24
- \* 公告本縣中壢市「三民里、芝芭里、山東里、中堅里、仁義里、內壢里、青埔里、舊明里、龍東里、龍德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起整編生效…………… 25
- \* 核發本縣地政士陳憶禎開業執照…………… 25
- \* 公告修正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地下水污染項目…………… 26
- \* 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 27



*核發本縣地政士李家銘開業執照.....	29
*公告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聶玉璞、莊宗樺建築師開業證書.....	29
*核發本縣地政士呂宜鵠開業執照.....	30

**肆、其他**

*桃園升格 Q&A .....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 「不倒騎士活出生命騎蹟」 癌友單車環台挑戰活動

縣長談話 103.11.11

現場的朋友、貴賓，大家好

由台灣抗癌協會主辦的第四屆「不倒騎士活出生命騎蹟」癌友單車環台挑戰，這群不倒騎士以運動及樂觀的心積極抗癌，活出自己的生命，值得大家效法。

雖然目前許多國人因為癌症離開人世，但癌症並不可怕，只要保持身心健康，就可以抵抗病魔，活出自己的生命，這些不倒騎士帶給大家勇氣和希望。桃園縣也相當重視癌症篩檢工作，已進行四癌篩檢，衛生所也定期到各種活動場所、社區等進行篩檢，如有民眾呈現陽性反應，也會持續追蹤。桃園縣更全國首創國一至國三女同學施打子宮頸癌疫苗，希望讓這些未來的媽媽們，能夠增加百分之七十至至九十的抵抗力，藉此減少罹患癌症的機會，

這些不倒騎士以正面及樂觀的心態積極抗癌，這種精神值得大家借鏡，也希望每一個人都能活得更健康、快樂。這些不倒騎士的單車旅程總計 10 天中要完成 1100 公里，平均一天要騎 110 公里，也希望藉由此次癌友騎自行車環台活動，喚起民眾對健康運動及癌症篩檢的重視。



# 桃園款款行 遇見幸福專刊發表會

縣長談話 103.11.11

現場的朋友、貴賓，大家好

桃園不僅僅是國門之都，而且距離亞洲主要城市的平均飛行距離最短，桃園不只有航空城的國際城市水準，20分鐘的車程，就可以輕鬆上山下海玩透透。台灣的讀者能夠換個角度看桃園，款款行囊就來逛桃園。

桃園的觀光資源豐富，有山、有海、有城市更有鄉村。不論你想怎麼玩，在桃園總能找到你可以去的地方。如果你想玩山，可以走北橫，先走訪大溪老街與兩蔣園區，再往山上走就是充滿原住民文化的復興鄉，有蔣公歷史足跡、有小烏來天空步道、有電影《賽德克·巴萊》的場景—義興吊橋，更可以到拉拉山走森林步道，觀賞神木也享受滿滿芬多精。如果遊客想玩海，桃園的自行車道往南到新竹，往北可到淡水漁人碼頭。新屋綠色隧道加上臺灣唯一的客家漁港—永安漁港，觀音白沙岬燈塔看晚霞更是浪漫。

除了玩山玩海，在桃園還可以玩城市。中壢龍岡滇緬聚落有好吃的滇緬料理。素有「桃園後花園」美譽的虎頭山公園內有完善的休閒設施，並闢建以生態教育為主題的奧爾森林學堂（貓頭鷹樹屋），附近的忠烈祠（桃園神社）是臺灣保存最為完整的日治時代神社之一，具有相當高的歷史文化價值，除了是三級古蹟，更是熱血棒球電影 KANO 的拍攝場景。



## ■ 貳、政令

##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改字第 10350010020 號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部長 張盛和

### 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國有土地以同意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都更條例）規定劃入都市更新單元為原則。

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於核准或核定都市更新申請人申請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擬具、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擬訂、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前，先徵詢範圍內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時，管理機關應明確表達國有土地是否參與更新。

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含公用土地及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達五百平方公尺，且占該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執行機關或公用土地管理機關得研提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見，依下列程序報核後，依都更條例規定主導辦理都市更新：

（一）執行機關：陳報主辦機關，經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報經財政部核定。

（二）公用土地管理機關：陳報其主管機關同意。

依前項規定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得委託其他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五、執行機關於獲知都市更新事業採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時，除依第三點第三項報經財政部核定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外，應依第七點規定主張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以讓售實施者方式處理。

六、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有公用土地用途廢止者：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主辦機關接管。

（二）國有公用土地用途未廢止，管理機關確有參與都市更新分配公用房地需要者：

- 1、應敘明理由及需用樓地板面積，報經其主管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主辦機關同意後，依都更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之房地。
- 2、管理機關分配之樓地板面積，超過前日主辦機關同意之面積，而有留用必要時，應陳報其主管機關核定；無留用必要或未獲同意留用者，管理機關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主辦機關接管。

前項國有公用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者，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七、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含公用土地及非公用土地），除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之房、地為原則，執行機關並應就更新後可分回之國有非公用房地，優先依序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

（一）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占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例四分之一以上。

非屬前項參與分配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機關得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依都更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讓售實施者。

依第一項規定參與分配更新後之房地時，如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有申請分配同一位置，經洽實施者協調結果，確無其他適當位置可供分配者，得領取更新後權利金。

執行機關或公用土地管理機關得委託專業或技術服務廠商（含團體或機構）就更新後房地分配方案及共同負擔合理性等提供專業或技術性之協助。

七之一、執行機關於獲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准事業概要，或實施者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舉辦公聽會後，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優先評估結果，適宜作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更新後可分回之國有非公用房地適宜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使用：

- 1、執行機關函請主辦機關提供進駐機關名單及需用樓地板面積。
- 2、主辦機關調查及媒合進駐機關後，於實施者擬訂事業計畫報核前，核定進駐機關及需用樓地板面積，函復執行機關，並副知進駐機關及其主管機關。
- 3、核定之進駐機關應即接受執行機關委託，逕向實施者提出辦公廳舍建築規

劃設計需求，及參與後續都市更新進程（含申請分配更新後之房地），並於主辦機關通知期限內申請撥用，及於下列期限內完成撥用：

(1) 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分別報核者，於事業計畫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前完成。

(2) 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一併報核者，於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公告公開展覽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期間屆滿前完成。

4、進駐機關應於獲知實施者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後三十日內，將申請分配之樓地板面積陳報其主管機關核轉主辦機關；倘該面積超過主辦機關核定之進駐面積者，應一併敘明多餘面積處理意見，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處理方式辦理。

5、進駐機關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函報更新後分配之樓地板面積等相關資料予執行機關，由執行機關審視該分配之樓地板面積是否與主辦機關核定之進駐面積相當，並將審視結果陳報主辦機關。

6、進駐機關未依第三目規定循序完成撥用者，由執行機關續行參與都市更新。

(二) 更新後可分回之國有非公用房地不適宜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使用，而經地方政府評估適宜作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且經中央住宅主管機關認屬符合住宅法規定者，執行機關應限期該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後，由其依都更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

十一、國有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1、都更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應共同負擔之七項公共設施用地，屬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者，領取現金補償；其餘應辦理無償撥用者，留供辦理抵充。

2、前目以外之其他用地，參與分配。

(二)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得依都更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讓售實施者。

十六、(刪除)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 10304605810 號

修正「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第七條。

附修正「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第七條

部長 杜紫軍

### 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第七條 修正條文

第七條 使用土地屬既成道路之私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者，第五條第一款之土地補償費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點五倍，按施工開始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十計算，一次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 經濟部水利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 10306140930 號

訂定「省水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附「省水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署長 楊偉甫

### 省水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作業要點申請省水標章，應依本標準繳納行政規費。前項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及核發證書費。

第三條 申請省水標章之審查費及核發證書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省水標章案件，每件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

二、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證書，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三、申請繼續使用省水標章使用證書，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四、申請變更省水標章使用證書記載事項內容或補發、換發省水標章使用證



書，每張新臺幣一百元。

第四條 規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者，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 1030291945 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要點」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府消秘字第 1030291945 號令訂定

- 一、為辦理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基金之支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適用對象如下：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所屬人員，其符合待遇支給標準所定消防危險職務加給，並直接從事消防專業工作之人員。
  - （二）於本府消防局實習或奉令協助執行勤務期間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
- 三、本基金之慰問金或補助金依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基準表（如附表）辦理。
- 四、本要點核發之慰問金，因同一事由，再申請其他同性質慰問金者，應予抵充。

附表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基準表		
事由	金額(新臺幣)	備考
死亡	五萬元至十萬元	一、全殘、半殘、部分殘廢，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認定之。 二、申請核發慰問金時，應檢附診斷證明書或職務報告書。
全殘	六萬元	
半殘	三萬元	
部分殘廢	一萬元	
受傷住院	三千元至三萬元	
受傷	三千元至一萬元	
員工健康檢查	五千元	一、每二年補助一次為原則，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二、每年支付員工健康檢查經費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參、公告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 1030460574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十一條。

三、「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wra.gov.tw/>)「水利法規」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

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二)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 (三) 電話：02-89415061；04-22501320。
- (四) 傳真：04-22501620。
- (五) 電子郵件：A64E520@wra.gov.tw；a660331@msl.wra.gov.tw。

部長 杜紫軍

###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三百元後始發給合格證書；申請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者，亦同。</p>	<p>第二條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二百元後始發給合格證書；申請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者，亦同。</p>	<p>一、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有關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等情形，至少每三年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p> <p>二、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起訂定發布迄今，有關合格證書之核發、補發或換發之費用均未曾調整，經考量其相關成本費用，爰將核發、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之規費，由現行新臺幣二百元調整為三百元。</p>

###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第三條規定：「各類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之考驗，由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辦理。前項各類考驗合格人員，其合格證書均由本部發給之。」，另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證

書應徵收行政規費。

復查依規費法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成本費用，考量市場因素、其他特性或目的，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由本部發布施行以來，並未修正，經考量相關成本費用，擬調整核發、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之規費，由現行新臺幣二百元調整為三百元，爰修正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30460596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經濟部 104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推廣目標量、競標容量上限與時程」。

公告事項：

- 一、104 年度推廣目標量為 270,000 瓩，其中競標容量上限為 180,000 瓩。
- 二、104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容量上限，得視全年度推廣目標量或免競標容量執行情形，予以增加。
- 三、各期競標時程如附表。

部長 杜紫軍

附表 104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各期競標時程

期別	收件截止日	開標日
1	1 月 13 日 (星期二)	2 月 26 日 (星期四)
2	3 月 10 日 (星期二)	4 月 30 日 (星期四)
3	5 月 12 日 (星期二)	7 月 2 日 (星期四)
4	7 月 14 日 (星期二)	9 月 3 日 (星期四)
5	9 月 15 日 (星期二)	10 月 22 日 (星期四)

備註：

- 一、各期收件截止時間為收件截止日下午 5 時 30 分整。
- 二、開標時間為開標日下午 2 時整，於本部(能源局)指定處所辦理。
- 三、104 年度各期競標時程，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處所辦理或另行公告辦理。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296860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蔡尚樺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蔡尚樺
- 二、證書字號：(102) 台內地登字第 027040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 桃縣地字第 00199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尚睿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500 號 8 樓之 3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302972551 號

附件：10201 保管款清冊 1 份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縣政府—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 302 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75 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者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註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 用			
HC0800000006	平鎮 市	東勢段東勢小段	0055-0000	252.00	鍾○○	*HC0002678	桃園縣大溪鎮南興里	1,266,888	375,578	63,344	6,334	821,532	103110223	
平鎮市東勢段東勢小段0055-0000地號於103年度11月1日重測，重測後為平鎮市鎮東段1076-0000地號。														
合計:土地1筆;面積252.00平方公尺;建物0棟;面積0.00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821,532.00元														

列印日期:103年11月28日

陳核日期:103年11月12日

土地/建物標示

通知送達日期:103年12月01日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單位:平方公尺;元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菸字第 103030284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沒入海上無主之「D & B 香菸（焦油：8 毫克、尼古丁：0.6 毫克）」涉嫌私菸計 4 箱（共 2,000 包）。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5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

公告事項：

-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七海巡隊於 10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6 時 55 分許於北角 1.46 哩 N24-36.748 E121-54.408 海域撈獲外包裝標示「D&B 香菸（焦油：8 毫克、尼古丁：0.6 毫克）」之涉嫌私菸計 4 箱（共 2,000 包），經於 103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3 時 35 分點交移由本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處理保管。
- 二、上開菸品因所有權人不明，經本府於 103 年 5 月 7 日以府財金菸字第 10301066941 號公告請該貨物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出示證明文件聲明物權，前來本府財政局金融及菸酒管理科洽領，惟迄逾公告期間無人洽領。
- 三、上開菸品，經查無合法來源證明文件，核屬菸酒管理法第 6 條所稱之私菸，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劣菸、劣酒與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
- 四、旨述事項之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應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就沒入菸品為必要之處置。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30288692 號

附件：場址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縣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565、566、1884、506、507 地號等 5 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暨本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第二期）污染改善工作（甲）」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本縣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565（部分區域）、566（部分區域）、1884（部分區域）、506（部分坵塊）、507（部分坵塊）地號等 5 筆土地。

二、場址地號：如上所示。

三、場址面積：

（一）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565（部分區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 1,590 平方公尺，修正後面積為 608 平方公尺。

（二）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566（部分區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 2,195 平方公尺，修正後面積為 555 平方公尺。

（三）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884（部分區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 1,423 平方公尺，修正後面積為 1,173 平方公尺。

（四）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506（部分坵塊），原公告列管面積為 1,799 平方公尺，修正後面積為 615 平方公尺。

（五）大園縣埔心段埔心小段 507（部分坵塊），原公告列管面積為 1,814 平方公尺，修正後面積 1,282 平方公尺。

四、場址座標（TWD97 二度分帶座標值）：如附件套繪圖。

五、場址現況概述：原為農業使用，現已停耕。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土壤污染銅項目含量達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介於 276~1,000 毫克／公斤（標準值 200 毫克／公斤）。

七、管制事項：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

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 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六) 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1 條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 旨揭地號自公告日起至改善完成並經本府公告解除列管日止，不得耕種食用作物，選擇停耕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補償，請旨揭土地所有人、375 減租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耕作之承租人，分別於每年 3 月份（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及 9 月份（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第 1 期及第 2 期停耕補償費，種植非食用作物且具經濟價值者，則不予補償。

(二) 旨揭地號土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補償者，不得再申請停耕補償（每耕作僅能選擇請領其中一種補償費）。

十、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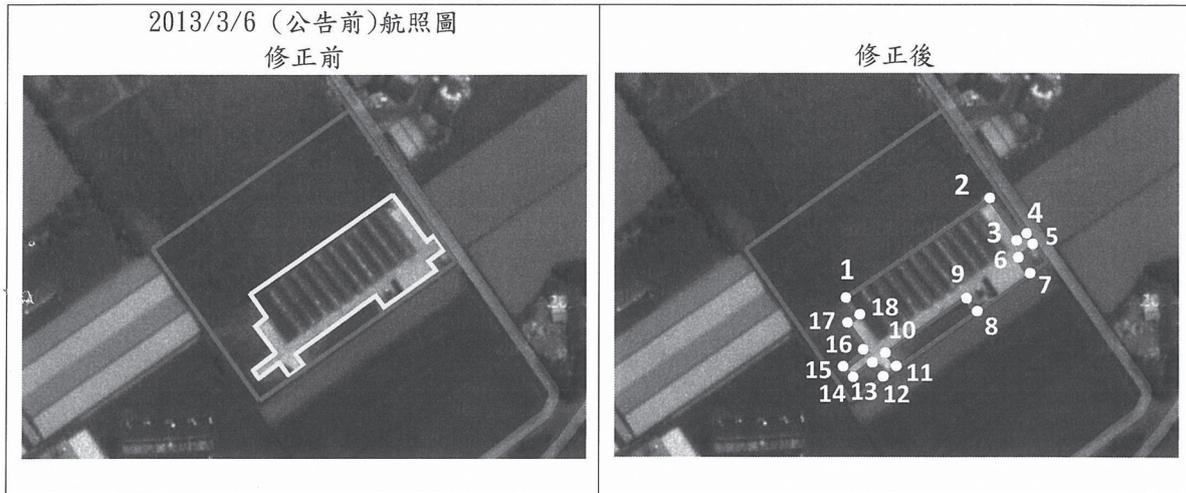
十一、本府 102 年 3 月 20 日府環水字第 10207008261 號及 102 年 6 月 20 日府環水字第 10207028364 號公告，與本公告地號相同部分，其場址與管制面積應以本公告之面積為準。

十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吳志揚

B247 大園鄉埔心小段 568、567、566、565 地號

公告時間：2013/0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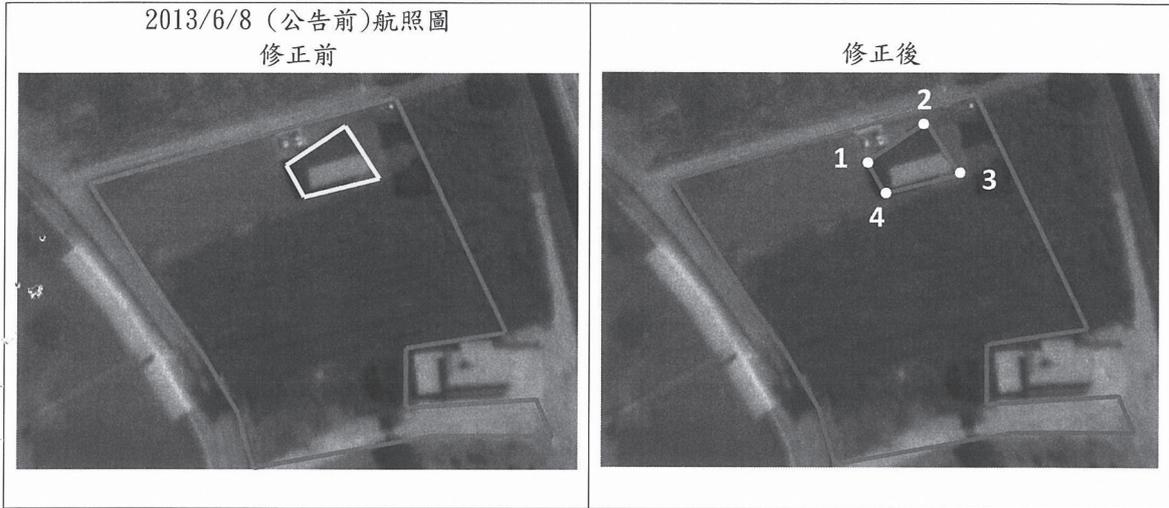


編號	X	Y
1	272822.580	2770927.760
2	272881.205	2770969.326
3	272894.128	2770951.810
4	272896.369	2770952.737
5	272899.140	2770949.150
6	272891.342	2770941.652
7	272894.435	2770935.504
8	272878.197	2770924.400
9	272874.266	2770929.009
10	272838.710	2770904.643
11	272843.205	2770898.805
12	272837.887	2770893.873
13	272834.233	2770900.328
14	272824.995	2770893.544
15	272820.781	2770899.075
16	272831.140	2770906.169
17	272822.713	2770916.923
18	272827.753	2770920.008

原公告列管面積： 7092 平方公尺  
 核對後地號面積： 7092 平方公尺  
 地上物所佔面積： 2622 平方公尺  
 扣除地上物所佔面積： 4470 平方公尺

- 原公告列管範圍
- 地上物佔用範圍
- 修正後公告範圍

(三期)大園鄉埔心小段 1880、1881、1882、1883、1884 地號  
公告時間：2013/0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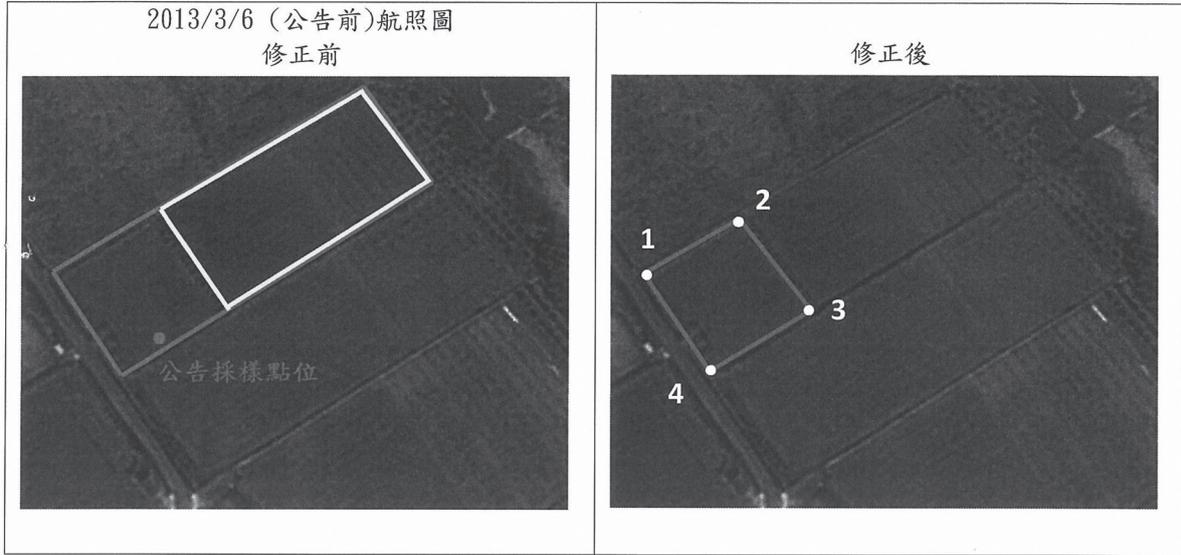


編號	X	Y
1	271664.079	2770520.903
2	271679.195	2770533.234
3	271683.147	2770515.703
4	271669.421	2770510.759

原公告列管面積： 4915 平方公尺  
 核對後地號面積： 4915 平方公尺  
 地上物所佔面積： 250 平方公尺  
 扣除地上物所佔面積： 4665 平方公尺

-  原公告列管範圍
-  地上物佔用範圍
-  修正後公告範圍

B319 大園鄉埔心小段 506、507 地號  
公告時間：2013/03/20



編號	X	Y
1	272956.002	2771240.013
2	272979.033	2771255.799
3	272996.344	2771231.212
4	272973.280	2771215.010

原公告列管面積：                  2794 平方公尺  
核對後坵塊面積：                  2794 平方公尺  
非採樣點位坵塊所佔面積：          1897 平方公尺  
扣除非採樣點位坵塊後面積：      897 平方公尺

- 原公告列管範圍
- 修正坵塊之範圍
- 修正後公告範圍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30301468 號

附件：桃園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

主旨：公告桃園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

依據：依據 103 年 10 月 2 日本府 103 年度第 4 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訂定「桃園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 核定參考原則

103 年 11 月

#### 第一章 審查訂定目的與適用範圍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核定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及管理之作業，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特訂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以下簡稱本參考原則）。

二、本參考原則所稱醫療費用，係指醫療機構為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第二章 核定原則

三、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

（一）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

1. 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2.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依醫學中心等級健保支付標準 2 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二）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

1. 由本府衡酌醫用者代表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經專業團體初審後，排入桃園縣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據以核定並公告辦理。
2. 國際醫療收費以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衡酌醫療機構成本投入及配合推動

價格透明、知情同意情形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四、本委員會審議醫療費用時，至少各應有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委員一人以上出席。並得邀請相關醫用者或病友代表、學者專家列席表示意見。

第三章 醫療機構申請自費項目之核定作業程序（如流程圖）：

五、醫療機構如有新增（調整）自費項目，應填寫「醫療院所新增（調整）自費項目收費審核表」（如附表），並檢附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佐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六、本府受理前項申請資料，參考醫用者代表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或同等級以上醫療機構之相同項目收費等資訊，並綜合考量專業團體意見，據以初審核定，再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醫療機構申請新增（調整）自費項目經本府核定後，應將核定公告及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於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 7 日以上，且於櫃檯備置經本府核定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始得收費，並應持續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



桃園縣醫療院所新增（調整）自費項目收費審核表

一、申請醫院：

二、聯絡人：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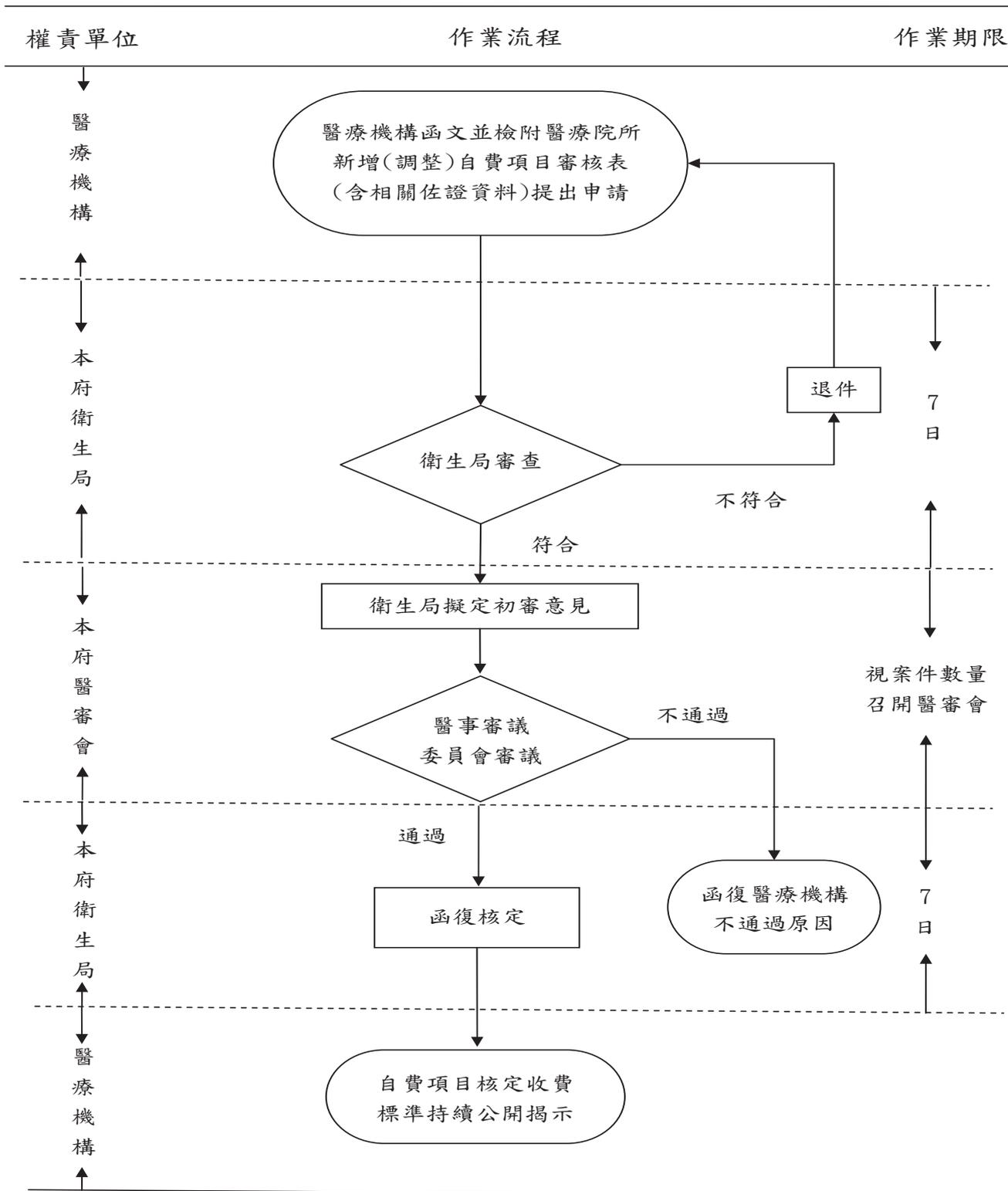
三、申請類型：新增 調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費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用途說明	(就目的、適應症、療效分析及安全性說明)				
固定成本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變動成本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其他成本					
成本小計					
利潤					
所需儀器設備	(儀器名稱及許可字號)				
預估每月(年)使用人次					
有無健保相近項目	健保計價代碼： 項目名稱： 給付點數：				
醫療機構訪價	機構名稱	層級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說明

備註：

- 1 醫療機構訪價請以同層級(分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診所)為主，並至少有兩家以上訪價，如無國內參考收費，請參考國際醫療機構價格。
- 2 使用醫療儀器請提供中文仿單資料。

### 桃園縣政府辦理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流程圖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 103213097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 104 年使用牌照稅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代徵之業務項目。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3 項暨桃園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2 條。

公告事項：本縣 104 年使用牌照稅，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代徵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車（稅）籍建檔及管理（除車檢及換照外，機動車輛辦理新車領牌及各項異動時，請隨時建立新址，以利繳款書送達）。
- 二、新車隨課、各項異動欠稅及罰鍰案件之清理；換（補）照、定檢，輔導繳清欠稅及罰鍰。
- 三、補發繳款書。
- 四、視需要配合辦理車輛總檢查。
- 五、違章裁處書、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紅單）、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移送清冊、違章案件處理登記簿等資料（含警方逕行舉發者及車輛總檢查查獲者）之列印移送，檔案由與監理連線電腦傳輸。
- 六、提供連線電腦設備並負責購置汰換及維護，如因業務量增加，於編列次年度預算配合適度調整。
- 七、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建檔及管理。
- 八、配合本府地方稅務局違章裁處書內容或公文，釐正電腦系統之罰鍰、稅額等資料。
- 九、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版面（含新增 QR code）如有更動，配合修正。
- 十、本府地方稅務局作業方式或稅務資訊平台程式更動時，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十一、代收轉送使用牌照稅、免退稅申請書，申請書免備文經登記後逕寄管轄稅捐機關。
- 十二、警察機關逕行移送之交通違規及本府地方稅務局車輛檢查之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案件，須儘速移送裁處書及相關表冊，掌握時效，縮短移案時間。
- 十三、提供開徵及大批催繳檔案。
- 十四、開徵前完成轉帳納稅註記。
- 十五、雙方應密切聯繫以期稽徵作業順利進行並定期互相傳輸各項檔案及異動檔，以維

檔案之正確。

十六、嗣後如財政部與交通部就代徵項目內容另有函示時，仍應依該函示內容辦理。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桃民戶字第 103001961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中壢市「三民里、芝芭里、山東里、中堅里、仁義里、內壢里、青埔里、舊明里、龍東里、龍德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103 年 11 月 25 日桃中戶字第 1030011867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中壢市「三民里、芝芭里、山東里、中堅里、仁義里、內壢里、青埔里、舊明里、龍東里、龍德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代理局長 蔡宗烈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308766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陳憶禎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陳憶禎
- 二、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地 027343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縣地字第 00199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憶禎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金陵路 122 號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3029841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地下水污染項目。

依據：地下水污染管理標準(102.12.18 修訂)及「103 年度桃園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

- 一、因應環保署 10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修正「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原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總酚」無法區分自然物質或危害性人為化學品，修正為地下水污染監測項目，另以 2,4,5-三氯酚、2,4,6-三氯酚、五氯酚為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經本府「103 年度桃園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場內未檢出 2,4,5-三氯酚、2,4,6-三氯酚、五氯酚等地下水污染物，故原公告地下水污染物「總酚」爰予刪除。
- 二、本場址於 103 年 1 月 22 日經本府以府環水字 1020706940 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另於同日以府環水字第 10207069401 號公告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原公告污染物經修正後，尚有土壤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物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303116241 號

附件：10106 部分、10301 部分保管款清冊 1 份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

###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縣政府—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 302 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75 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3年12月16日  
 保管款儲存日期:103年12月15日  
 保管公告日期:103年12月16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總額	保管款字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築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HC020000025	大溪鎮	內柳段頭尾小段	0147-0000	902.00	蔡和榮業主 魏音記	*HC0085516		806,031	163,800	16,380	2,287,789	103110224	10106-01
HD08Z000034	楊梅市	新秀段	1153-0000	115.62	朱○○	*HD0004274	新竹縣關西鎮	65,375	17,500	1,750	265,375	103110225	10801-94
HD08Z000036	楊梅市	梅園段	0137-0000	627.53	朱○○	*HD0004275		354,738	94,950	9,495	1,439,817	103110226	10801-95
HD140000004	楊梅市	二重溪段	0134-0003	75.00	麟鳳宮	*HD0084275		409,218	85,100	8,510	1,199,172	103110227	10801-87
合計:土地 4 筆;面積 1,720.15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5,192,153.00 元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311170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李家銘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李家銘
- 二、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 027340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縣地字第 00199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李家銘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 2 段 328 號 2 樓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030311394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聶玉璞、莊宗樺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聶玉璞、莊宗樺。
- 二、身分證字號：H12016\*\*\*\*、M12183\*\*\*\*。
- 三、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I000097-00 號、建開證字第 I000097-0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中正路 1223 號 14 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2382 號、建證字第 5634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併案註銷聶玉璞建築師事務所（建開證字第 I001148 號）、莊宗

樺建築師事務所（建開證字第 I000095 號）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312320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呂宜鵠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呂宜鵠
- 二、證書字號：（83）台內地登字第 011750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縣地字第 00199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呂宜鵠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泰昌八街 15 號 2 樓

縣長 吳志揚



刊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3年12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 縣政活動預告

### 與花共舞—高玉琴押花創作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14/12/10-28

活動地點：文化局3樓第二展覽室

洽詢專線：03-3322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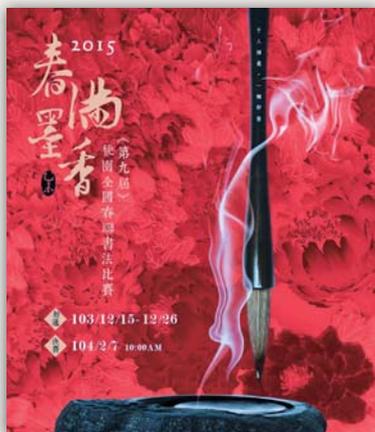
### 第九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決賽時間：2015/02/07

活動地點：桃園縣立體育館(巨蛋)

洽詢專線：03-3322592



### 2015 桃園升格幸福無限跨年晚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活動時間：2014/12/31

活動地點：桃園藝文園區

洽詢專線：03-3322101



### 2014 萬里畫室師生聯展 – 故鄉情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活動時間：2014/12/9-28

活動地點：客家文化館特展室(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三林段500號)

洽詢專線：03-4096682



愛與祥和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GPN : 2006700034